

高台县2026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合黎镇北山养殖区生产
生活用水管网架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委托单位：高台县合黎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甘肃省广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6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44
第五部分 磋商内容	47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50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5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8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高台县2026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合黎镇北山养殖区生产生活用水管网架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台县 2026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合黎镇北山养殖区生产生活用水管网架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JZC2026CS029

项目名称：高台县2026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合黎镇北山养殖区生产生活用水管网架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0元（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3446527.81元（大写：叁佰肆拾肆万陆仟伍佰贰拾柒元捌角壹分）

采购需求：架设五三人饮站到北山养殖区供水管网9公里(主要为250管道)，有效提升北山养殖区生产生活供水保障水平（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为原件扫描件，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3. 提供法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被授权委托人资格证明、身份证（非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以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工程），对其投标报价按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6)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100%预留。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项目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C证。

8. 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3. 方式：投标人可登陆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注册后进行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交纳保证金等业务，投标人应准确填写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有等级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下载”-“交易乙方(投标人，投标人)操作手册”)。

4.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磋商响应性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 投标单位在磋商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张掖版)”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并上传加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 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 在开标时造成磋商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 及时解密磋商响应性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人: 梁坤, 联系电话: 0936-8588231)

5.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6月9日9时00分前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逾期不予接受。

2. 开标时间: 2026年6月9日9时00分。

3. 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4. 投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 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性文件, 投标人将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加密磋商响应性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 在开标时造成磋商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 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高台县合黎镇人民政府

地 址：高台县合黎镇

联系方式：177093622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省广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城关镇润泽园小区北面

联系方式：180894805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光仕

电 话：17709362292（采购人）

项目联系人：权文晶

电 话：18089480554（招标代理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高台县合黎镇人民政府 地 址：高台县合黎镇 联系人：温光仕 联系方式：1770936229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省广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城关镇润泽园小区北面 联系人：权文晶 联系方式：18089480554
3	项目名称	高台县2026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合黎镇北山养殖区生产生活用水管网架设项目
4	磋商内容	高台县2026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合黎镇北山养殖区生产生活用水管网架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6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3500000.00元（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3446527.81元（大写：叁佰肆拾肆万陆仟伍佰贰拾柒元捌角壹分）
7	工期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为原件扫描件，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3. 提供法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被授权委托人资格证明、身份证（非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以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且拒绝失信被
--	--	--

		执行人参与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工程），对其投标报价按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6）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100%预留。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
--	--	--

		证；投标项目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C证。 8. 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
9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u>竞争性磋商</u>方式。 （注：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人将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加密磋商响应性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0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项目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范
13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踏勘，请与采购方联系，自行安排踏勘时间，费用自理。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18	投标语言	中文
19	付款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与招标人合同约定
20	磋商响应性文件 要求	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并上传加密磋商响应性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

		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磋商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磋商响应性文件） 上传加密文件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2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	截止时间：2026年6月9日9时00分
2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6月9日9时00分 解密时间：2026年6月9日9时00分至9时10分 磋商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3	投标报价方式及要求	1. 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 报价要求： （1）投标人每种服务项目只允许人民币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本次开标进行二轮报价，请投标人做好准备，第二轮报价为投标人最终报价，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实时关注“张掖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提示信息，并按系统提示进行二轮报价。 （2）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要求进行二轮报价并磋商，视为主动放弃，投标报价将按系统报价进行计算价格分值。 （3）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等的全寿命周期费用。

24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25	拟中标人的确定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拟中标投标人。
26	中标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2日内到甘肃省广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如遇特殊情况，请于30日内日签订合同），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工程），对其投标报价按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金融办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规定，此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 (6)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100%预留。 注：投标人若符合此类政策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3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31	其他	1.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2. 各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投标人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中标投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递交或邮寄3份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并盖章），且胶装成册，内容须与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一致。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

		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负责。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为：中标价的1%。
33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建筑业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人是高台县合黎镇人民政府。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省广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磋商响应性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中标投标人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10日内主动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如遇特殊情况，请于30日内日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1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投标人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1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8.1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

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磋商响应性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磋商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磋商响应性文件）。

8.2 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8.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投标人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磋商响应性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

9.3 因招标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

10.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上传

10.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投标人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性

文件，招标投标人在将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加密磋商响应性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磋商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0.2磋商响应性文件制作方式方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下载-张掖市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视频。

10.3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10.4开标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开标大厅（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0.5二轮报价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张掖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投标人多轮报价及磋商操作手册）

10.6磋商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澄清/磋商答复-按系统提示进行磋商。（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张掖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投标人多轮报价及磋商操作手册）

（注：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完成后请实时关注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多轮报价及澄清答复系统提示内容，进行二轮报价及磋商，二轮报价及磋商内容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方可提交，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要求进行二轮报价并磋商，视为主动放弃，投标报价将按系统报价进行计算价格分值）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投标人对上传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的，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磋商响应性文件撤回并修改，如在投标截止时间撤回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造成磋商响应性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做任何修改。

三、开标与成交

12. 投标过程及评审

12.1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12.2磋商小组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第八部分磋商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2.3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投标人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2.4确定成交人后，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2.5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1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3.1接受投标后，直至投标人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2.2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成交人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14. 开标程序

14.1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按提示内容进行签到，按系统提示自行解密磋商响应性文件。

14.2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由专家组长发起多轮报价，各投标投标人需在开

评结束后时刻关注多轮报价情况。（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14.3磋商按系统流程提示进行磋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四、质疑和投诉

15.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的质疑将由甘肃省广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8089480554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城关镇润泽园小区北面

邮编：7343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6. 合同的授予

16.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17. 合同的签署

17.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10日内主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遇特殊情况，请于30日内日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投标人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17.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7.4《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8. 履行合同

18.1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8.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

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采购集中采购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工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见第六部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四、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6%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6%的加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五、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六、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

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七、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的工作通知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3〕16号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各相关商业银行，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市“政采贷”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信息公开不及时、部门协作不同步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落实的有效性。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难题，我市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采贷”业务专区，将申请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机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方便供应商办理相关业务。为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基本业务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二、工作要求

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按照“政府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

担、合理竞争”原则，各县区财政局要会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通过网站发布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积极宣传“政采贷”政策，持续做好政策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切实解决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事宜，精准指导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融资，确保“政采贷”业务健康、稳妥、有效开展。

二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支持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融资，尊重供应商融资自由，主动配合签订三方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不得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商的合理融资需求。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及时足额支付资金，通过提高合同资金支付的安全性，有效降低融资服务机构贷款风险，缓解融资服务机构“惧贷”心理，引导融资服务机构正常开展贷款服务。

三要提升放贷服务质量。各银行机构要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在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的同时，积极寻求对接潜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为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运行注入“血液”，切实发挥“政采贷”助企纾困解难作用，与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企

业形成成果共享、利益均沾的双赢局面。

四要主动参与履行义务。政府采购供应商要积极对接、踊跃参与，通过线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线下（营业网点）两种方式进行融资申请，助力“政采贷”业务提质增量扩面，真正让好政策发挥好效益，将更多的金融“活水”精准引向政府采购领域。同时，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促进“政采贷”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其他事项

目前我市“政采贷”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通力协作，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效益。我局将持续围绕“政采贷”产品，积极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推进数据、资源、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紧密型、常态化的协作机制，后续相关工作信息会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发布，请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持续关注，积极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印发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一、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和电子开评标系统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在网上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表格可以
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

1. 报价要求：

（1）投标人每种服务项目只允许人民币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本次开标进行二轮报价，请投标人做好准备，第二轮报价为投标人最终报价，请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性文件解密完成后实时关注“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提示信息，并按系统提示进行二轮报价。

（2）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要求进行二轮报价并磋商，视为主动放弃，投标报价将按系统报价进行计算价格分值。

2.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的运输、安装费、税费、劳务费、验收及投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4. 磋商响应性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磋商内容

磋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范围：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四、投标报价说明

4.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注：本项目共两次报价，投标人的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4.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4.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4.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4.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4.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五、计日工说明：计日工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签字确认，当日上报，当月汇总。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形象进度达到5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完成

后28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七、工 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
明函
7.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8. 投标人信用证明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施工组织设计
11. 项目管理机构
1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13. 投标人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4. 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16. 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17. 附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____（授权代表全名）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

（二）本《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60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 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标准向甘肃省广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

（八）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九）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承诺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合同约定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限额	11.5（3）	合同约定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 </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 限额	11.6	<u> </u>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 计算	16.1.1	不适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u> </u>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 款	17.2.1（2）	<u>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 列费用的 <u> </u>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 低限额	17.3.3(1)	<u> </u> %签约合同价或 <u> </u> / <u> </u> 万 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 利率	17.3.3(2)	<u> </u> %/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u> </u> / <u> </u>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 标 报 价（元）	大写：	小写：
2	工 期 承 诺		
3	质 量 承 诺		
4	备 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招标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国家或地区）的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编号为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_____项目、___（包号）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后附：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六、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投标人信用证明

本公司声明：_____（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后附查询截图）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安全负责人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备注					

注：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十二、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三、投标人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四、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十五、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六、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监狱企业(若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二）、残疾人企业（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1. 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七、附件

1、《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性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工程)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投标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省广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 _____

乙方(投标人): 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施工工程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节约资金 (万元)	节约率 %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5.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 ¥ : _____元

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___/___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元整(小写) ¥ 元)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 7.1 本合同协议书
- 7.2 中标通知书
- 7.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7.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6 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中标人向招标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招标人向中标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二、通用条款

本工程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GF-99-0201)

三、专用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合同专用条款(4) 合同通用条款(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 工程报价单
-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图集及于本工程有关的行业规范、标注图集

招标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招标人不提供标设计图纸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和设计单位协商确定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工程师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招标人委托的职权：按招标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执行
需要取得招标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现场签证、工期顺延和费用索赔

1.2 招标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1.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3. 购人工作

3.1 招标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招标人提供一处接水、接电的位置，并协助中标人办理有关手续，中标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4) 工程地质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提供已掌握的资料。

(5) 由招标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完成办理所需证件、批件。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双方以书面形式提供并在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现场确定。

(8) 双方约定招标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3.2 招标人委托中标人办理的工作：铺设指定地点至施工场地的水、电、通讯线路及施工便道和保护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完好畅通和日常维护工作，

费用施工单位自理。

4. 标人工作

4.1 中标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中标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如招标人同意采用中标人提供的预备方案时，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的施工图设计。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自理。

(4) 向招标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中标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如有特别要求，另行协商。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单位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详细调查，认真做好场地周围地下、地上各种管线和设施的保护工作，并在施工前做好对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费用施工单位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保证每日清理，符合当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 双方约定中标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拟派项目部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且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周在工地上至少待三天以上，招标响应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其主要设备应为中标人自己的设备。

b 竣工前，中标人应将因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费用自理。

c 积极主动协调地方关系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度计划

1.1 中标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5 天提供。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7 天内。

1.2 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天。

1.3 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一旦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中标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如拒不执行改进措施，严重影响工期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并按工期延误办法执行，若中标人在要求工期内完成全部作业，罚金将返还中标人。

2. 期延误

2.1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2.1.1 因重大设计变更或招标人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停工，不得顺延工期。

2.1.2 基础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时，由承发包双方确定增加工期。

2.1.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招标人原因造成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 程质量：合格

2. 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当地质量监督部门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五、安全施工

承包商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中标人承担因施工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清单报价。

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对于设计变更、签证的项目及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招标人交由中标人施工)，中标人应同意新增加的工程按下列方法计算工程费：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子目，按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的，参考类似的子目计算；上述两种情况之外的，由中标人提出，监理及甲方认定后执行。

2. 程量确认

中标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3. 程款(进度款)支付

3.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本工程不支付备料款, _____。(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可与甲方协商此部分条款)

3.2 工程范围变更洽商发生后, 中标人应在 7 日内向监理工程师、招标人驻工地代表提出工程量及费用的认定, 逾期将不予签证。签证确定的费用不随进度款支付, 在结算完成后再支付, 质量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 购人供应材料设备: 招标人有权指定某一材料品牌。

2. 标人采购材料设备

2.1 中标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2.1.1 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乙方负责接收、检验、保管材料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向工程监理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 对材料质量负责。

2.1.2 乙方应在相应材料供应至少一个月前向甲方提出材料供应计划。

2.1.3 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 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1.4 中标人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 中标人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5 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 中标人应按监理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工地,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 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 需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商发出变更通知。

九、竣工验收

中标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和结算资料)贰份, 竣工后____天提供。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中标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中标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按合同总造价的_____执行，施工过程中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工期延误按上述罚金额度实行暂扣，待工程竣工后进行最终清算。

中标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中标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人所报工程质量目标按合同总价款的3%处罚。解除合同时中标人应在 7 日内退出施工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申请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2.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张掖市调解委员会调解；
- (2) 采取第一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张掖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章盖章后生效。
2. 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省广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省广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投标人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2)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是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承诺书(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报表); 2) 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提供近六个月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注: 依法允许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近六个月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新办企业未发生业务的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 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网站查询截图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项目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C证。
8	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负责。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 （2）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完整的；
- （3）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磋商响应性文件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
- （7）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或者在一份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磋商响应性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投标人。

招标人、磋商小组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三)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磋商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磋商小组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性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投标人

造成不公平结果。

投标人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磋商小组。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 详评（详细磋商）

3.4.1 开标后，对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现场磋商等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3.4.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

3.4.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 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招标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

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磋商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1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评标标准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详细评分表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报价得分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30分
商务部分 8分	投标人近两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3分（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3分
	拟管理施工现场的组织机构能满足现场管理需要者的（包括：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须具有相关岗位证书和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社保证明，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5分，缺一人不得分。	5分

技术部分 62分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打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完整、逻辑严密、科学合理，能充分结合本地区、本工程的特点进行针对性设计；工期安排科学可行，资源配置（人力、材料、设备等）完全满足工期要求；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措施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能有效保障工程质量目标实现的得15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主要环节无明显遗漏；工期安排基本合理，资源配置基本能满足工期要求；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能覆盖主要质量控制点，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2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失或逻辑混乱，未结合本地区、本工程特点；工期安排不合理，资源配置无法满足工期要求；质量控制措施缺失或严重不合理，无法有效保障工程质量目标实现的得8分。	15分
	2.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方案打分： 施工进度方案科学、合理，有保障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且采用先进的计划理论和方法，合理确定施工顺序和各工序的作业时间，使工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2分； 施工进度方案合理，保障工程进度的具体措施可行，基本能合理确定施工顺序和各工序的作业时间的，无重大工期安排缺陷的，得8分； 施工进度方案存在明显有缺失，仅提出了保障工程进度的基本措施，施工顺序和各工序的作业时间安排缺乏合理性，无法有效保障工期目标实现的，得4分。	12分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方案进行打分： 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方案健全，具有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且主体工程和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明确，具有详细的思想保障、组织保障、制度保障、措施保障、经济保障的，得10分； 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方案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完整，主体工程和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基本明确，五大保障体系内容有提及但不够细化，整体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得6分； 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方案存在明显缺失、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主体工程和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不明确，五大保障体系严重缺失的，得3分。	10分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文明施工方案进行打分：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当、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全面、可行的，能有效保障项目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的，得10分；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当、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标准，但技术及管理措施不够全面，基本能满足项目文明施工与环保常规要求的，得6分；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缺失，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不健全，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不符合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缺乏可行性的，无法保障项目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的，得3分。	10分
	5.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打分： 能全面、精准结合本工程实际，梳理出工程的核心特点与关键重难点，分析逻辑清晰、对应的解决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有效解决施工中的各类问题，方案完整且具备指导价值，得15分；	15分

	能结合本工程实际，梳理出工程的主要特点与重难点，分析无明显偏差，、对应的解决措施合理、覆盖主要问题，方案内容能满足常规施工要求的，得12分； 对工程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严重不足或存在明显偏差，解决措施缺乏针对性，内容不可行，无法有效指导施工实施的，得8分。	
--	--	--